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土地增值税的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据相关媒体报道称，调查发现多家知名房地产上市公司欠缴土地增值税，其中包括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认为不存在媒体所称的欠缴土地增值税事宜，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及澄清。

一、传闻简述

近日，相关媒体报道称，调查发现多家知名房地产上市公司欠缴土地增值税，其中包含本公司。

二、澄清声明

（一）本公司已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和各地方政府规定，在房产实现销售的同时预交了土地增值税，并按当期确认的收入及配比的成本对本期结利项目计提了土地增值税，符合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时均考虑了土地增值税的相关因素。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